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林欣誼

電話：3322101#7582

電子信箱：1003333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076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4007672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辦理本市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增能研習之學習策略-國語文精進教學專業社群工作坊」研習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實施計畫及龍岡國民中學114年7月17日岡國情支字第1140006272號辦理。

二、本案研習資訊如下(詳如實施計畫)：

(一)辦理日期：114年8月至115年6月，共8次研習。

(二)研習地點：情支中心會議室(龍岡國中)。

(三)研習對象：國中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能夠配合社群工作坊之教學模式，在校實際開課者，且須具備以下條件：

1、以正式合格特教教師且任教資源班國語文課程教師為



優先。

2、有3-6位資源班學生可持續參與課程，建議7、8年級為佳。

3、可教授本課程至少持續一學年，每週至少排1-2節課（非連課）。

三、報名方式：請於114年8月30日（星期六）前，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 -桃園市-國中-學年(114)-學期(上)登錄單位(龍岡國中)報名。

四、工作人員及參加研習人員，研習於假日期間可以公（差）假登記並核實補休（課務自理），全程參與者核定研習時數48小時。

五、檢附旨案計畫1份，本案倘有相關疑問，請洽本市特殊教育 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李老師（電話：03-466-1231分機12）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龍岡國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